

安环函〔2023〕28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畜牧养殖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紫阳县森琳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来《关于畜牧养殖产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紫阳县东木镇燎原村，项目原占地面积8000m²，存栏200头母猪，出栏3800头仔猪的养猪场，已于2020年8月19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061092400000192，本次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176.4m²，建设年存栏基础母猪1000头，年出栏商品猪6000头、仔猪15000头的规模化养殖场，包括改建和新建圈舍、生产辅助用房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水输送管道、应急事故池等设施，项目不涉及饲料加工、生猪屠宰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31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9.8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3.1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猪舍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优化饲料、投放吸附剂、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污水处理站设施应加盖封闭，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采用火炬燃烧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加强场区及周边绿化。

(三) 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排入厂区自建的处理规模为1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输送管道用于耕地灌溉，不外排；配套建设1座2000m³的应急事故池。

(四) 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猪粪、沼渣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堆存后用于耕地堆肥还田；病死猪尸体及分娩胎衣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脱硫剂

交厂家回收；废弃兽药及其包装物、废弃针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有效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有效防范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猪舍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等区域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你公司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或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厂界周边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紫阳分局。